证券代码：920029　　证券简称：开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9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尚云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莫尚云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周庚申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修乐欣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6 年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